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魏志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9,35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有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原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 PE 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 PE 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董事会